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孔小文）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积极出席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注重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忠诚、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2	9	3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所有会议，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在各次会议上，认真阅读各项议案文件，注重与相关部门及人员的沟通，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财务会计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士，本人能够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对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值、聘任高管等 13 项重要

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年2月9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4月20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2020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5月28日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1年7月30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8月24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年10月28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年1月4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工作情况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共 5 次；与其他委员一起，就年度报告编制的事前、事中及事后等事项与管理层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讨论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情况，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制订董监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021 年度高管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机制。

3、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聘任的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经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

发表各项独立意见时，关注中小股东利益的保护。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监督和检查，以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积极参与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召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沟通了解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年度参加了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法律责任及风险防范”主题沙龙、广东省证监局组织的广东辖区上市公司董监高培训等，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全球疫情反复、供应链失衡、地缘政治冲突升级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的外部环境下，公司仍需加强内外部经营环境的相关风险评估和风险控制，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提高风险预判和应对能力。在财务管理上，应注意由于宏观环境的不确定性及行业变革所引起的财务风险的防范，并坚持做好成本控制工作，深入推进内部控制体系的健全与完善，做好内部控制及审计监督工作。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kongxw@jnu.edu.cn

2021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

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孔小文

2022年4月26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熊守美)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2	9	3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

值、聘任高管等 13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行业活动的契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召开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年度投资预算等事项进行了研讨，研究其可行性，并对其是否满足公司的战略发展目标和策略进行了审查。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在汽车行业创新变革的关键时期，公司需继续保持前瞻性，在技术工艺、装备能力等方面做好相应的储备，加大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研发投入，推进核心关键技术、前沿技术的掌控和核心竞争力的提升，以更好的实力抢占市场先机；加大多工艺布局的推进力度，进一步提高公司对市场变革的快速适应能力。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smxiong@tsinghua.edu.cn

2021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熊守美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朱义坤）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2	9	3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法律领域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公司治理等方面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值、

聘任高管等 13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契机，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是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主要工作情况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认真履行职责，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召集召开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董事会秘书拟任人选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审计委员会

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其他委员一起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协助制订和审查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续聘审计机构、开展外汇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审查和提出建议。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受疫情、地域政治、原材料价格波动等多种因素影响，国内外经济未来发展仍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要注意生产经营过程中的风险分析和防控，进一步提升风险管理能力，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 jnuzhuyikun@163.com

2021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朱义坤

2022 年 4 月 26 日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 年度述职报告

（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梁国锋）

作为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 2021 年度，本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以及广东鸿图《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积极出席了公司 202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公司所赋予的权利。现本人就这一年来履行职责和参加会议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1 年度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情况

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应出席/ 参加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表决 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出席会议
12	9	3	0	0	否

2021 年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共计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或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了上述会议，在各次会议上，独立思考，对不清楚的事情提出质疑，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缺席董事会的情况。

另外，本人先后列席了在本报告期内召开的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二〇二一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及二〇二一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对公司董事会会议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作为董事会独立董事中对行业发展有一定了解的专业人员，本人能够勤勉、尽责，利用自己对行业和对产品的了解及研究的实践经验，在报告期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利润分配、续聘审计机构、

会计政策变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董监高薪酬、募集资金使用、外汇套期保值、聘任高管等 13 项重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披露时间	事项	意见类型
2021 年 2 月 9 日	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长建设期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4 月 20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3、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同意
	5、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5 月 28 日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021 年 7 月 30 日	关于公司董监高薪酬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8 月 24 日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无异议核查意见
	2、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1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1 月 4 日	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21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参加行业活动的契机，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行业、市场发展情况；同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上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及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一）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认真履行职责，召集召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并与其他委员一起对 2020 年高管薪酬考核结果及分配方案、制订董监高薪酬管理相关制度、2021 年度高管经营业绩指标及考核方案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审议，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董监高人员薪酬管理机制。

（二）保护投资者权益所做工作

1、审议董事会议案。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对于需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在对所提供的的议案材料和有关介绍进行认真审核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在发表独立意见时，注重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2、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规定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

3、本人积极参与公司 2021 年年报的编制和披露工作，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全年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起沟通了解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的重点范围，并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确保审计报告全面反映公司真实情况。

五、其他

-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六、培训与学习情况

本人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在平时加强学习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广东证监局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通讯监管材料，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持续、稳健地发展提供更好的决策参考。

七、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当前，汽车行业处于创新变革的关键时期，公司需做好在技术工艺、装备能力、人才以及管理等方面做好软硬件实力的储备和提升，迎接行业变革机遇；同时，也要结合受疫情、地缘政治等多种因素叠加的外部环境，把控好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项风险，提高风险的研判和应对能力。

八、本人联系方式

Email:liangguofeng@kj-finance.com

2021 年度，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精神，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本人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表示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梁国锋

2022 年 4 月 26 日